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及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博合金补充确认及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望博”）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1,429.02 万元，占公司当年废铝采购总额的 0.137%。公司与杜嘉慧、俞璨、胡勇胜三位关联自然人此前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杜嘉慧、俞璨、胡勇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杜福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杜嘉慧、俞璨、胡勇胜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前述三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

合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作出的，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客观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俞臻	采购废件、细小铝	市场化定价原则	预计不超过 258.17 万元（不含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额为 258.17 万元（不含税）	469.26 万元

（三）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当年废铝采购总额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杜嘉慧	采购废件、细小铝	市场化定价原则	488.24	0.047
	俞臻			469.26	0.045
	胡勇胜			471.52	0.045
合计				1,429.02	0.137

公司与前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4 年度关联交易占当年废铝采购金额比例为 0.137%，占比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杜嘉慧，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女；

俞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儿子的配偶；

胡勇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女儿的配偶。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相关网站，杜嘉慧、俞璨、胡勇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经考察和评判，认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将向自然人俞璨采购废件、细小铝。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等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对外采购的相关制度，在具体协议中予以约定。

3、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将在每次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对有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本交易计划仅是双方的初步意向性计划，受市场价格等主观客观因素的影响，交易能否最终履行及实际履行金额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郭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